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丝”）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解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只有五名董事，不足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且没有董事长，当务之急应该是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董事，选举出新的董事长。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解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未经公司董事长提议，我认为本次临时董事会《关于审议解聘王荣聪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议案》从程序上不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应经总经理提名，鉴于本次会议召开前未收到总经理的相关提议，我认为本次临时董事会《关于审议王荣聪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从程序上

不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有助于促进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并在操作中加强对担保事项的管理。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购买资产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2608.64 万元。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尽快妥善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但我认为剩余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应待补选新任董事完成后，由全体董事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讨论确定，不宜在此过渡期内决定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在现在这种特殊时期，我对此事项无法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智勇

年 月 日